

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因事项紧急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现场通知全体监事，全体监事会成员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要求。会议由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朱剑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朱剑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审部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2月16日